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党群工作部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定位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定位及宣传服务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2人,营业收入为15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